

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

(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分制管理模式下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。

(二)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和实践环节训练(课程设计、专业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)，取得相应学分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(三)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，外语具备“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”的基本能力，计算机应用能力须通过安徽省计算机一级或以上等级考试。

第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

(一)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学士学位的评定工作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(办公室设在教务处)，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日常工作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。受理学士学位授予申请，安排学生填写《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批表》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复核后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(三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。

(四) 对学位授予有争议的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进行表决。同意授予或不同意授予票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，即为有效。

(五) 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，统一制作发放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应学科大类的学位证书。

第四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曾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分者；

(二) 因考试作弊曾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(三) 未取得毕业资格者；

(四) 虽取得毕业资格，但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0 或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足 1.80 者。

(五) 因其它问题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是否补授学位。

(一) 未能如期毕业的学生，在正常学段结束后的两年内修满毕业要求学分，且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；

(二) 因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0 或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足 1.80，毕业当年未获得学位，在其后的两年内补修相关课程且达到学位授予学分绩点者；

(三) 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未取得学位授予资格，但在毕业当年或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考取研究生、获得安徽省 A 类学科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成绩者；

(四) 因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不合格，未取得学位授予资格，毕业后通过毕业论文二次答辩者。

以上四种情形的学生，本人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位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可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。

（一）毕业离校前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影响恶劣者；

（二）出现理论课程、社会责任、创新创业、实践环节等成绩被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或毕业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《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学〔2014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